

合肥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2010〕23号

关于印发《合肥师范学院教师退出教学岗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合肥师范学院教师退出教学岗位暂行规定》已经院行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合肥师范学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合肥师范学院'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in the center, with '师' (Teacher) on the left and '院' (Institution) on the right, separated by a red star.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also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合肥师范学院'.

合肥师范学院教师退出教学岗位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员分类管理，强化教师的岗位意识和岗位责任，建设一支教学科研水平强和师德师风高尚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根据《教师法》、《劳动法》、《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教师退出教学岗位的情形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已经取得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的；青年教师来院后三年内未取得教师资格的；

（三）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在其他单位兼职，对完成本单位的教育教学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所在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五）严重违反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教学工作的；

（七）因学科专业调整，经过培训或者调整教学— 2 —

岗位，仍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

（八）来院工作后发现应聘时有伪造应聘材料、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在试用期间发现明显不适应教学工作的；

（九）青年教师来院后经过导师一年的培养，考核不合格，延长一年后仍不合格的；

（十）违反教师师德、学术道德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

（十一）一学期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一次或连续两学期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三次的；

（十二）课堂教学质量学生测评结果不合格，且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由所在系（部）进行帮助和改进，一学期后测评仍不合格的；

（十三）所在系（部）认为必须退出教学岗位情形的。

二、教师退出教学岗位的程序

（一）对符合上述情形的教师，所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前与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沟通，并报告分管院领导；

（二）所在系（部）提前 30 天通知本人，告知依据和理由；同时填写《合肥师范学院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呈报表》，提出处理意见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商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后提出意见报学院；

（四）学院审定；

（五）教师本人对处理不服的，可在 3 天内向院— 3 —

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教师本人也可直接向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后的管理

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后的管理由人事处负责，原所在系（部）及相关部门配合。退出教学岗位的教师学院决定后的7天内将人事关系转入人事处，拒不办理工作交接及相关手续的，按自动离职处理。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后学院按下列三种办法进行管理：

（一）解聘。符合国家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解聘条件的，学院进行解聘。

（二）转岗。愿意转入管理服务岗位工作的，可在30天内，自行联系有空岗的接收单位进行转岗。

（三）待岗。

1、退出教学岗位的教师待岗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两年后仍未上岗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

2、待岗教师经学院批准可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近的进修、培训（不含学历进修、高访），时间计在待岗时间内。进修、培训后经所在系（部）考核同意，可以重新回到教师岗位，考察期三个月。

3、待岗教师须与人事处保持联系，且每月汇报一次自身情况。

4、待岗教师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人事处可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安排适当的临时性工作。

5、待岗教师年度考核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6、待岗教师在待岗期内，学院解聘其专业技术职务（保留任职资格），不能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四、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后的待遇

（一）教师自退出教学岗位之日起，停发院内绩效津贴和各项福利；三个月后，仅发工资中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六个月后仅发岗位工资；九个月后停发工资。

（二）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后又重新上岗的，工资津贴待遇按新岗位标准核定。

（三）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后待岗期间进修、培训所需费用自理。

（四）与学院有服务期约定的待岗教师，待岗时间不计算在服务期内。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未满服务期的违约金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监督

纪检监察部门对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力保程序规范，处理有据，结果公正。

六、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管理服务人员解聘、待岗等有关问题参照本规定执行。原《待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院发字〔2001〕33号）停止执行。